

1946 年

第

卷

第

12

期

特 載

國大開幕典禮

蔣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諸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並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回溯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興復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治，民享，富強康樂之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國父又率勵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神，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够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法案案，接着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發動七七戰事，政府為得衛民族生存，號

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軍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同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擱。及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明確的規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實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憲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成功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而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礙我國統一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閥的行動，影響了國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向，也是以分散黨國的力。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之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之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國父民權的精神，證驗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建國大計的不可稽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治協議以審以後，則忠實遵守協議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留宿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

會有卓越希望，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願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國結其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効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會國父所說的：「國家之不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為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行的憲法，奠立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軌軌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纔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纔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確盡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中正追隨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強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國父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新約。但是追憶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公佈憲法，實行憲政，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法，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一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達成，就是我們國父遺意一天沒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盡到責任。我要特別，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惟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訂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

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責。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辛百從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要這一次大會，無負於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盡忠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為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根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一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禱祝各位代表為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省臨參會成立大會

主席劉翰東致辭

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舉行成立大會，這不僅是本省自光復以來的盛事，亦且是我全東北各省光復以來的盛事，因為東北各省臨參會的成立本省為最。先，本人僅向諸位參議員先生深致最大的敬意及熱誠的歡迎，本省光復，不幸匪共匪亂，致使有一七之四之六路，各縣騷動，此次再行接收，甫經半載，關於地方興革，亟宜諮詢碩彥，博採輿情，藉以針對現實，加強政治設施。

民主政治是全人類追求的崇高政治理想，本會的成立，為全省民意所匯，而不省參議員的選舉，承各地方黨團父老士紳協助，這固然要感謝各方協助的熱誠，同時也是以證明民眾熱烈民主的熱心切，本人今日與各位相一堂，深感榮幸，謹一誠意見真諦各位，願以此互勉。

第一本省自一二次接收以來，深感十四年淪陷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望治之誠至切，故諸般施政，均完全以當民眾需要為依歸為民謀福利為基本，半年以來，本杜鵑的進行，如民政方面，力謀進行地方自治，積極成立各級民意機構，組訓民眾，市民民力得以充分發揮，財政方面廢除苛雜，整頓稅收，審核各市縣預算，俾減輕民眾負擔，建設方面，搶修公路，橋梁，電訊，以便利軍事行動，及努力農工礦業之復員，增加生產，教育方面發展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充實中等學校，以提高民眾文化水準，警保

方面，力謀治安確立，恢復地方秩序，安定民生，其他如建立各種制度，及辦理社會救濟等等，雖不盡力以赴，期望樹立規模，唯本省建國之初，當地方區患殘破之餘，財力物力皆感缺乏，願力薄，成效未能大著，尙參議員諸先生隨時指導，隨時貢獻意見，省政必更有進步。

第二，國父說「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這是民主政治的真諦，但是「權」與「能」的應用安善與否，主要的關鍵，都在乎參議會與政府之間的配合，今後希望諸位參議員先生充分表達民意，本國家施政方針及政府法令，對地方應與應軍諸般事宜，都予以客觀的建議，政府必竭誠接受，使參議會為有權的參議會，政府為萬能的政府，權能配合，本省政治自可步入軌道。

第三，本省臨參會的成立，恰與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舉行，充分像徵新興的氣象，盼參議員諸先生，作為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梁，一方面使政府知道民衆的要求，一方面使民衆了解政府的期望，使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互相信賴，而達到真誠的合作成為中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模範。

諸位參議員先生均為本省碩彥，聲望素著，此次不辭跋涉，遠道來省，對地方情形，知之最深，對國家現狀，了解亦最透澈，今天聚一堂，共謀本省興革事宜，定能發揮合作的精神，不負本省二百五十萬民衆之期望，敬祝本會圓滿成功，並祝諸位先生健康。

國父誕辰紀念日 劉主席講詞

今天我們開國父誕辰紀念日，也就是我們回到了東北故土的第二個國父誕辰紀念日，去年今日我們沒能隆重的舉行慶祝儀式，今天隨着我們東北地方的日漸安定，我們應當怎樣來紀念締造中華民國的一代偉人呢？追念國父一生奔走革命，垂逝時尚諄諄囑咐國人應該為國家民族奮鬥，為國註民生努力，這種偉大崇高的偉人，正和我們五千年歷史的中國同樣的光榮燦爛。

我國自北閩革命以來，即於十八年起實施訓政，確定國父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實行法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其他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政府權力與組織綱要及行使政權方法，皆以國父遺教為依歸，其間七七事變，抗戰八年，一切抗戰建國綱領都遵依為最

高方針，因此獲得了最後勝利。

這次召開國府大會，實現還政於民，仍舊更確切更澈底瞭解，國父的人物，這顆堅忍不拔的精神，這種有始有終的毅力，永遠值得我們崇拜和敬仰。

今天值國父八十一年誕辰紀念日，先簡單的把國父的一生事蹟，作一個簡要的介紹。

國父孫中山先生諱文號逸仙，又號中山，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西歷一八六六年），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時值太平天國革命失敗，民族思想，瀰漫民間，國父受到了極深的影響，後來到檀香山學習，見到國事日非，民生日蹙，若不建立民國，則無以解救中華民族，甲午中日戰起，國父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謀結合海外華僑，共同革命，乙未廣州起事失敗，即去歐美各地宣傳革命，定三民主義，為解決民權民族民生，問題之鵠的。又赴日本，派許多同志回國，在各地刊行書報，鼓吹革命，一九〇五年國父再去歐洲攜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先後在北平，巴黎檳城等地組織革命團體，又申美國去日本，正式成立同盟會於東京，當時已經有十七省，國內亦次第立支部，革命運動成進展甚速，並且安南河內設立機關，以致有黃崗，欽廉鎮河口諸役，不幸，都遭到了失敗。

以後香港各地同志，於辛亥年一月十九日在廣州起義，又遭失敗，而當時的英勇壯烈，彭彰特聞巨大，沒有多久，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終於推翻了滿清。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國父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後來因為黨人意見分歧，忽視革命，中義及方略，國父毅然辭職，民國政權遂落於軍閥官僚之手，民國二年國父東渡日本，集合實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革命運動，討袁護法迭次出師北閩，民國十年，國父就任非常國大總統，造成西北一帶的革命局面，不幸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國父離開廣東赴上海，就任大元帥繼續北閩鑒於黨內組織不嚴密，團結不堅固，乃改組本黨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布宣言，綱黨，對外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主張培植民權，民生基礎，曹吳顯覆後，國父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和平統一，並且親自到北平促其實現，不幸積勞成疾，意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平逝世，遺囑諄諄告誡各同志繼續完成革命。

國父創造自存自救的民族主義，全民治的民權主義，為民進產的民生主義

更制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以爲革命建設的標準融合中外文化的結晶，博大精深，適合國情，不儘足以救中國，也足以救世界，爲今後民主政治的高原則。

國父逝世獄立，其典型遺教之崇高偉大充溢天地之間舉世罕有其儔，其思想水爲所信仰其精神，永爲我們所宗式他革命的偉業，更永留在我們的腦海。

今天慶祝國父誕辰，我們站在國父的遺像與遺訓前面，撫今追昔國父所指示我們的訓示，是否都已完成，這點，諸位一定更明白，抗戰過程，雖然已經艱苦渡過，但是建國大業，正有待我於們努力完成，爲慰國父在天之靈，爲追隨國父未竟的事業，今天我們必需牢記以下數點。

一、國府原定在今天同時召開國民大國，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然而由於和平商談的關係，延期在十五日舉行，造正象徵遺訓精神，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二、國父逝世後，蔣主席繼承遺志領導革命領導抗戰，謀求中國之和平統一，抗戰中，更力求全國之團結一致，爭及勝利，其偉大精神，實永爲吾人所效法，今後，我們更應服從主席領導遵照領袖意志，完成中國之復興。

三、值此國父誕辰的八十一週紀念日我們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公務員，更應勉勵自己每人個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最大的效能，我們不僅應推動中國走上民主富強的途徑，我們更要推動整個的世界，做到了國父遺訓中的天下爲公，世界大同。

法 規

遼北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省政府委員談話會
修正通過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參照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差員補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警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特警科

五 會計室

第六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綜核文稿選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譯電事項

四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五 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六 關於單行警察章則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刊物發行圖書蒐集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會議記錄及有關本處人事統計與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七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政計劃警察編制訓練計畫事項

二 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陞調考成事項

三 關於經費裝備械彈之稽核出納事項

四 關於警察營造通訊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警備事項

二 關於戶口調查刊物電影劇檢查事項

三 關於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事項

四 關於營業建築管理及市容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行政警察與警保連繫事項

第九條 特警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上警察產案警察刑事警察外事警察司法警察之配置與督導等核
事項

二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三 關於違警或決訴額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兵役自衛隊編練及地方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 其他有關特警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副科長三人 均薦任主任科員
十人 薦任或委任科員十八人 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處薦任職員由處長遴員呈請政府咨內政部薦任之委任職員由處長遴員呈
請政府咨委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
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警務處長之指揮並分別
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二條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 辦事員三人 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室得分股辦事並以主任科員主持本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警察修械所警用無線電
台及專用電話其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
股

分股辦事或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於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荐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頒發

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刊登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荐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別制定
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
由銓敘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辦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
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
及銓敘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二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卅五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遼北省政府職員服務請假查利值日等規則及部頒中等學
校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須恪遵總理遺教 主席言論忠實服務以身作則以員學生之權
模

第三條 校長秉承主管長官之命令躬行實踐率先垂範督率教職員辦理校務

第四條 教職員秉承校長之委辦推廣教管及事務之責分工合作一德一心以期
教育效率之向上

第五條 每日作息時間由學校得隨時節規定之務須切實履行

第六條 專任教職員每日至少須在校七小時以上 午休除外

第七條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

第八條 學校置簿簽到簿教職員每日上午須於升旗禮開始前到校簽到下午降旗禮後離校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九條 簽到簿之整理教員方面由教務主任負責事務人員方面由事務主任負責

第十條 請假或公出者應由主管人員分別在簽到簿上註明以便查對

第十一條 每月初三日須填據簽到簿呈報上月份勤務狀況表

第十二條 校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教務原則各處主任缺席時由各該處之教務員調攝員及事務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每學級任一人掌理一級之訓育管理事項級任應會商教務課導兩方面之意見負責該級訓育之全責

第十四條 教職員授課時數之規定雖有學校規程可資依據但因科目之難易時間之多少在可能範圍內得伸縮之

第十五條 高初中職業或師範併設一校者教職員擔任課外得活用分配於各不同程度之學校

第十六條 國文課程須每周週作課一次每學期至少須作課在七次以上

第十七條 學校各種行事不得佔用授課時間教職員亦不得因辦他事而誤課

第十八條 教職員每日處理校務或代課便利起見得將各該人授課時間緩動或互換之以達免空堂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須由調攝人員輪流住持管理 學生寢食事宜

第二十條 學校辦公室教習與學生宿舍在一處者除上課時間外所有公物之照料保管文電之收發等經由住校調攝人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公室教室與學生宿舍不在一處者除上課時間外由事務人員輪流值班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授課時必須履行請假手續
請假之種類及請假之限度如左
一 婚 假 本人婚二星期子女婚五日
二 喪 假 父母喪三星期祖父母喪一星期配偶喪十日子女喪五日
三 生育假 女教職員生育假 六星期
四 病 假 須提出 立醫院醫生診 書除在寒暑假期間不計外全年不得逾二十日
以上休假逾限期者均以事假論

五 事 假 因私事請假者除在寒暑假期間不計外全年不得逾十日

第二十三條 凡請假連續在十日以內並提出該假事項之證明者得由校長核准之十日以上者須經由校長檢件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請假如不逾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限度其請假期間所遺職務分配他人代辦所遺鐘點分配他人代授 可教授代理者所擔任之課程

第二十五條 上項請假於領假後必須補足其所誤之課程

第二十六條 如請假逾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度者據日扣薪由校長另請人代理代理期間逾十日者並須報備案

第二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結束既任準備將來以照常出勤為原則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校長規定半日出勤或輪流隔日出勤或分班出勤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延不返校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九條 校長請假或因公晉省者須事前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三十條 教職員在學期中途以不辭職與不解聘為原則到學期末如欲辭職須於前一月通知校長解聘時亦同供須校長填附意見呈報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得依照中醫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五年第一學期 秋季 實行

遼北省政府檔案處理暫行規程

民國卅五年十月二日公佈施行
經文字第九四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府文書歸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依大府暫行處理公文程序第六章擬定之

第三章 檔案科目

第一條 依本府所屬機關及所分掌之業務規定科目如下

甲 以機關之科室為門

乙 以股係類

丙 以業務性質事項

丁 以事由為目

戊 以甲、乙、丙、丁為種(機密、重要、次要、平常)

一 秘書 門類項目 依科室設事由分

二 民政 同 同

三 財政 同 同

四 教育 同 同

五 建設 同 同

六 警務 同 同

七 會計 同 同

八 社會 同 同

第二章 檔案整理

第五條 文書辦理與歸檔有密切關係在文書分發時承辦人務須在文面上右端

加蓋科室小戳以便確定門別

第六條 文書分到各科室後承辦文書分發人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股業務即在

科室小戳左側加蓋股之小戳以便確定類別

第七條 文書分到各股後承辦文書人員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類業務即在稿面

上確定事由

第八條 重要、次要、平常、之分拆由主稿人員確定之並須在稿面上加蓋數

記

第四章 送稿

第九條 以一案事件往復之文歸納一起認為業已終結者由主稿人員送稿保管

第十條 主稿人須備送簿將收發文號數事由頁數註明由管檔人員在簿上加

蓋名章以明受授責任

第十一條 主稿人員在送稿前須先審查稿面之門類項目稱均完備後始可送

第十二條 送稿文件主稿人須先將全案文件整裝訂齊全始可送稿

第五章 檔案整理

第十三條 管理檔案人員收到送稿文件後按其門別將文別及收發文號事由登

入總歸檔簿（格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管理檔案人員收到歸檔會件登入總歸檔簿後即分別項目及種類登

入歸檔分類簿再行入卷（分類簿及立卷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文件登入分類簿後以十五案為限成立為卷案號均由管卷人員

編定之

第十六條 每卷之成立及卷案號之編定須由管卷人員迅速通知文件登記人員

在分類登記簿註記以便查考

第六章 檔案設備

第十七條 設歸檔總簿一份用活頁通行紙復寫一份一份送存秘書室一份存稅

計室一份存機案室

第十八條 依單位事類之繁簡酌予設立歸檔分類簿

第十九條 卷皮依格式製成紙類以堅韌者為宜

第二十條 檔案立櫃卷宗木箱（便於移動者）（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檔案室之門定以門戶堅固不近煙火者為宜

第二十二條 檔案櫃箱所用之鎖鑰以特別堅固者為宜

第七章 檔案保管

第二十三條 文件歸檔裝訂務期整齊劃一

第二十四條 文卷成立後排列表務期按號順序以便調閱

第二十五條 文件送稿後片紙不得散棄應盡量編號登記

第二十六條 文卷歸檔後須力避火災水災鼠食鼠食潮濕等事項發生

第二十七條 歸檔文件須絕對保守秘密除主辦人員得調卷解稿外其他人員一

概拒絕翻閱查看

第二十八條 檔案文卷除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災害外如發生損失統由保管人

第八章 調查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相互調閱案卷時應依照暫時處理公文程序第十一條之規

定辦理

第三十條 調查條須書明收發文號及事由加 主辦人名章

第三十一條 主辦人調閱文卷時須於調查證上書明調查日實逾限而未送還

時管理檔案人員須向其催繳

第三十二條 主辦人員將文卷調出後應妥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零亂破碎其

責由調卷人負之

第九章 檔案索引

第三十三條 依門類項目收發文號作成索引目錄

第三十四條 依索引目標首先查閱分類歸檔簿再依編號查索卷宗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紙) 幅歸檔總簿長 27cm 寬 40cm
 檔案分類簿長 27cm 寬 40cm
 卷皮長 27cm 寬 40cm

歸檔總簿

歸檔年月日	收文年月日	發文年月日	文收號	文發號	案號	案號	來文機關	送達機關	須數	附件	摘要

檔案分類簿

歸檔年月日	案號	收文號	發文號	來文機關	送達機關	門類	項目	種	摘要	附件

遼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門	數	項	目	種
號	案	卷		

文別號
 號
 號
 附件
 了
 收
 來
 文
 機關
 送
 達
 機關
 摘
 要

公 牘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文字第九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事由：為頒發遼北省案牘處理暫行規程及簿格式仰遵照由

令各廳處及縣市族政府

查案之處理應遵照確實規定而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特制定遼北省案牘處理暫行規程一份及歸檔總簿檔案分類簿卷宗格式各一份隨令頒發除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發遼北省檔案實行規程一份歸檔總簿檔案分類簿卷宗格式各一份(見本法規欄)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中字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事由：為抄發學生自治規則仰遵照具報由

令各中等學校

茲抄發部頒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仰即遵照等組報核為要

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第五六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十、十一)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并促進其德育體育群育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惟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校或分院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輔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導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遴聘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輔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一	姓名
二	籍貫
三	性別
四	年齡
五	學歷
六	現任職務
七	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一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一至九人提請會員大

會按章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部健康風紀事務部各部總幹事一人辦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或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 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務事項

二 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三 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 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運動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維護事項

五 庶務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解職

一 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曾被校規受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或由中學校令

三 違背校規受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或由中學校令

四 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四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得以選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之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職者具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由已務理事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錄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創制罷免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戶字第一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民戶字第一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民戶字第一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日：爲准內政部電知韓女嫁中國人暨韓妻華女爲妻處理辦法一案
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一日戶字第〇六八三號代電內開「查韓女嫁中國人暨韓人娶華女爲妻究屬如何處理一案業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節京陸字第一三六三號指令開度理韓僑應先適用韓僑處理辦法辦理遇送時如韓僑之妻爲華女且已依法脫離中國國籍應視爲韓婦一併送還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夫中國國籍願否隨夫赴韓任其自由決定至其所生子女應爲韓人關於韓女嫁中國人者留華與否可准自行決定除分令外交部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查辦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二二一號第一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事由：奉令檢發東北抗敵烈士遺族撫慰辦法及調查表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十一月十三日政民字第五四九五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節京字第一六八八號指令略開以本會呈送東北抗敵烈士遺族撫慰辦法經予修正仰即遵照等因除依照提示各點分別修正呈院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辦法及調查表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及調查表仰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東北抗敵烈士遺族撫慰辦法及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 劉翰東

東北抗敵烈士遺族撫慰辦法

第一條 抗敵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其遺族依本辦法撫慰之但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仍依中央法令辦理

- 一 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二 盡力守土忠勇顯著者
 - 三 臨難不屈以身殉國者
 - 四 毀家纾難者有功績者
 - 五 因地下工作被敵殺害者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抗敵烈士遺族應切實調查并製發抗敵烈士遺族證明書
- 第三條 持有抗敵烈士遺族證明書者得受左列待遇
- 一 公私學校免費（學費、入學費）
 - 二 公私醫院酌予優待
 - 三 公有荒地優先承墾但以自辦農者爲限
 - 四 各級政府代爲介紹職業
-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抗敵烈士遺族貧困殘廢者酌予救濟
- 第五條 各地黨政軍機關每逢抗戰紀念日由各機關首長或派員分赴各抗敵烈士遺族家舉行慰問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抗敵烈士遺族調查表

姓名	性別	現年	籍貫	省	縣	別級	年	月	年	月	支	金	機關	職務	被證	文件	家庭情況		
																	直系	親屬	
姓名		年齡																經濟狀況	通訊地址
關係	父母																		
關係	父母																		
關係	配偶																		
關係	子女																		

呈報人姓名 蓋章 與烈士之關係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
陸軍部 明文件備因政達或無法取得可請當
公正士紳及地方機關各一人以上之聯
印 明亦可

遼北省政府訓令

府財會甲字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事由：奉令調整東北文職人員七月份以後出差旅雜費標準訓令遵照

由

令 各 廳 處

案奉

東北行轅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政財字第五〇二七號代電開：

查關內各區公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業於四月及七月先後調整二次東北文職人員出差旅費及駐留日費標準施行已久對於目前物價狀況下實不敷應用茲經按照平津區七月份以後 準行合流通卷調整爲附表並即至七月份起實行除分電外合行檢覈調 標準表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附發東北文職人員七月份以後出差旅雜費 標準表一份奉此本省自應遵照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準表一份仰照辦 爲要
此令

附發東北文職員旅費標準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東北文職員七月份以後旅費標準表

官 等	日費	駐留日費
特 任	1,600	1,280
簡 任	1,400	1,120
荐 任	1,200	960
委 任	1,000	800
雇 員	800	640
公 役	600	480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秘字第一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爲公佈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由

(不另行文)

茲制定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公佈之

此令(見本號法規欄)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九次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之單位如左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會計處 警務處 社會處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府委員會及各種會議事項
- 二、關於府稿之審核攙擬印信之與守文書之保管收發等事項
- 三、關於本府一般事務之處、員工福利、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對外交際等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幹部訓練事項
- 五、關於法令規定章之蒐集整理、草擬訂解釋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公報書刊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 八、關於訴訟事項
- 九、關於全省行政計劃之擬定及各部門計劃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全省行政工作之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市旗行政機構行政區劃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選舉及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事項
- 四、關於民衆

組訓清鄉自衛軍事項 五、關於保健防疫及地方衛生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戶籍兵役事項 八、關於土地測量登記
估價地籍整理土地征用及有關地政事項 九、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十、關
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五條 財政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劃改造事項 二、關於省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
算之核簽事項 三、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征考核事項 四、關於省有款產之
處理事項 五、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
核事項 七、關於省署機關及縣市政府財政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訴訟事項 九、關於縣市政府概算之核簽事項 十、
關於縣市政府補助款及國稅分配之審核核撥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政府
稅捐之規劃改進及督征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政府徵收特別稅課之核議
事項 十三、關於縣市政府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四、關於縣市政府公
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街村遺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六、
關於縣市政府捐助與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七、關於縣市政府庫公庫之監督考核
事項 十八、關於縣市政府機構人員之訓練考核事項 十九、關於
街村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二十、關於國稅稽征協助事項 二十一、
關於省區內固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二十三、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十四、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二十五、關於田賦徵實事項 二十六、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籌劃督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之籌劃督導及
考核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高等教育
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化事業之籌劃促進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電航郵之籌劃建設督導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工商礦等事
業之籌劃經營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水利等事業之籌劃
建設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營造之設計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關
於舊有節邑改良之籌劃建設及新興節邑之設計建設事項 六、關於交通事

業之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原有開拓土地之整理籌劃督
導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沙礫荒地之開墾移民等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
事項 九、關於合作事業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建設
及生產事業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編製審核案備省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歲入歲出概算預算及決算
專類等事項 二、關於撥款審計之簽事項 三、關於各省機關及市縣旗道
加道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
減少不經濟支出及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及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記錄或彙編事項
六、關於省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
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核事項及會計表冊書簿格式之制訂執行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警察制度之建立各級警察人員之提請任免指揮監督及考核獎
懲事項 二、關於警察之編組訓練經理及設計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警政
之改進及計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出版物正俗救災消防防疫營業建築之管
理監督及市容整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治安警備籌劃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行政警察與警保地獄事項 七、關於持種警察之設置監督考核事項
八、關於遠警裁決訴訟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十條 社會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登記及其相互關係之調劑輔導事項 二、關
於工商糾紛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社工人員訓練指導事項 四、
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職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福利社
會救濟之指導實施事項 六、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勞
工保護事項 八、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民義務
勞動服務之編組指導事項 十、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十一、關
於節約儲蓄節節民食之指導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
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三章 各級人員之責任

第十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責任

- 一、關於省施政計劃及政策之決定或變更事項
- 二、關於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之制定事項
- 三、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四、關於本省行政區域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 五、關於管理或處分省公產之公營事業籌劃事項
- 六、關於執行中央委辦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 九、關於省屬市旗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 十、關於各級重要主管之任免事項
- 十一、關於政令之變更及省政府委員會認為前決諸事項
- 十二、關於各廳處權責及業務上爭議之裁決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之責任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時為主席
- 二、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指揮監督核全省行政機關及人員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五、本省重要政策政令及施政計劃要點之指示與決定
- 六、擬定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 七、編製省縣市旗預算時之扼要提示
- 八、全省各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獎懲
- 九、監督及指導核各單位之工作
- 十、重要條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十一、重要新案之決定
- 十二、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十三、對中央設施之建議
- 十四、其他重要政務之處理

第十四條 秘書長之責任

- 一、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二、襄助主席處
- 三、襄助主席批發文件
- 四、主席承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 五、審核本府各單位呈報之全部文稿及單行法規
- 六、承主席之命依法支用本府經費
- 七、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統計資料之編製
- 八、本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之指揮監督與考核
- 九、本府機要文件之核辦
- 十、經會議決事項及根據法令規章或主席之指示以府令核示文件之批發
- 十一、對緊急文件不及呈送主席核辦者得為權宜處置事後補報或呈送補辦
- 十二、指導本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財產之管理
- 十三、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十四、關於各單位人事案件之擬議與審核
- 十五、負責辦一切秘書處交代事項
- 十六、職員請假在規定年積計日數以內之核准
- 十七、隨時提請主席注意事項
- 十八、主席交辦事項
- 十九、其他未規定者適用廳處長之責任規定

任規定

第十五條 廳處長之責任

- 一、承主席之命綜理本廳處事務
- 二、主管業務計劃之擬定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 三、主管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 四、對主管單法規重要原則之擬定
- 五、奉行省政府委則會之決議案
- 六、本廳處職務之分配及人員之監督指揮
- 七、本廳處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獎懲之核擬
- 八、本廳處職員請假在規定年積計日數以內之核准
- 九、本廳處經費之雇川及解雇
- 十、主管業務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十一、本廳處經費之依法支用
- 十二、對於緊急文件不及呈送主席核辦者得權宜處置事後補報或呈送補辦
- 十三、重要新案之擬定
- 十四、負責辦理本廳處交代事項
- 十五、主席交辦事項
- 十六、其他有關本廳處業務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參事之責任

- 一、承主席秘書長之命掌理行政計劃之擬訂及審核
- 二、承主席秘書長之命掌理行政工作之考核及調查

第十七條 專員之責任

- 一、承廳處長之命辦理所司業務計劃之擬定及建議
- 二、承廳處長之命辦理所司業務之考核及調查
- 三、廳處長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之責任

- 一、襄助廳處長處理日常事務
- 二、襄助廳處長批發文件
- 三、承廳處長之命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四、審核本廳處各單位呈報之全部文稿
- 五、承廳處長之命依法支用本廳處經費
- 六、指導本廳處有關時間性統計資料之編製
- 七、本廳處之人事機構及其人員之監督指導與考核
- 八、本廳處機要文件之核辦
- 九、指導本廳處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財產之管理
- 十、籌劃及辦理本廳處主管業務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十一、根據法令規章或廳處長之指示批發廳處文件
- 十二、對緊急文件不及呈送廳處長核辦者得為權宜處置事後呈送補辦
- 十三、委任以下之人車案件之擬議審核
- 十四、指導本廳處各單位辦理交代事項
- 十五、隨時請廳處長注意事項
- 十六、廳處長交辦事項
- 十七、其他應負之責任

第十九條 秘書之責任

- 一、審核分配支文稿並注意政策文字與其他顯明錯誤
- 二、機要文件之擬

辦 三、注意時間性之文件收發及簽呈 四、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科長室主任之責任

- 一、主管業務計劃之擬議
- 二、主管業務之執行及督導考核並改進之擬議
- 三、例行公文或經常事務之處理及一切文書或事務速度之稽核
- 四、新案之擬定
- 五、復核本科室各員考擬辦文稿並注意原案情形與數字及引用之法規條文
- 六、本科室人員考核與獎懲初步之擬議
- 七、本科室人員請假在三日以內之核准
- 八、負責辦本科室之交代事項
- 九、長官交辦事項
- 十、其他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員之責任

- 一、擬稿人員於撰擬文稿及審核文書時應負責注意檢査原案及人名地名與數字之一、精校文件除應注意時間性外對於文字人名地名與數字及表式標點等亦應切實負責
- 二、監印人員應印文件應注意原稿之內容是否相符並注意騎縫印
- 三、收發人員收發文件應注意附件「包括金錢證券等」及有無漏印
- 四、管察人員須防察宗之損毀散失出納時並注意其附件
- 五、譯電人員翻電報不得錯誤密碼並須保守秘密
- 六、警衛消防及清潔衛生之管理與財物之保管
- 七、事務人員應分別注意警衛消防及清潔衛生之管理與財物之保管
- 八、其他人員各依其職務上關係負其應負之責任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廳處對外行文除左列二、兩項之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府名義行之

- 一、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必要時得逕行文復但應先簽呈主席核閱
- 二、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接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自發適處令或佈告

第二十三條 文書處理程序及應用簿表格式與注意事項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府文書處理及改革公文程式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來電及密件送秘書長核呈主席批示後分別發交各廳處辦理緊要文件得由秘書長會商主管廳處先行擬辦判發或由主管廳處長依負責批發附文之規定先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 各廳處承辦之文件如次要及尋常者經廳處長核定後隨即辦稿其

重要必須請示者答擬辦法送呈主席核示或簽稿併送

第二十六條 各廳處承辦之文件如與其他廳處有關者應先徵詢意見然後辦稿或先辦稿會核呈判如屬緊急文件並得於判發後再行補會或錄案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無時間性及重要性之普通文件應盡量採用各種單表「如普通公文批通知單例行公文通知單收文收條會簽單備辦文件通知單人事動態表等」其有連續發生之同類文件「如人事動態通知單等」並得彙案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無備法令及有一般性而無秘密必要之普通文件均登公報不另行文此項文件如與各廳處主管業務有關者應抄錄蓋印附卷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府檔案之管理應便於調閱其由府自動辦出之文稿由秘書處歸檔其由各廳處承辦稿之文稿由各廳處自行歸檔管理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應加強文書之速度由秘書處指定人員負責稽核凡各廳處未依限辦理之文件以秘書處名義催催之

第五章 事務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單位之事務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預算之執行現金之出納物品之購置財產之保管等事項悉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應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管理公役應遵照公役管理規則公役服務規則及本府公役管理訓練及服務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警衛廳應派警衛人員役出均佩帶標識携出物品須發「明單」

第三十六條 凡事務有時間性者主管人員應隨時稽核其速度並督導辦理

第六章 服務

第三十七條 本府職員有服從命令堅守紀律之義務並須有自動自覺自治之精神

第三十八條 本府職員對於未經宣佈或有機密性之文件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九條 本府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及一切服務規則並隨時清理辦公事項不得積壓前項辦公時間由府按季節定之

第四十條 本府職員如有正常事由不能到公時應申請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道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三七三

第四十一條 各廳處於辦公以外時間及休假日應派員輪流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為考核職員勤惰各廳處應設置考勤簿實行登記層層稽核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府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或延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各廳處每週舉行廳處務會報一次並得隨時召集 延期舉行
 第四十五條 各科室每週舉行業務「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四十六條 各廳處必要時得舉行事務或文書聯席會報由秘書處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本府於每屆年中及年終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在舉行之前各廳處應召集各科室先作初步檢討
 第四十八條 本府本年召集全省業務檢討及行政會議一次於每年年終或年初舉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依照本細則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第五十條 各廳處之附屬機關參照本細則擬定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各縣旗「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另行訂定頒發
 第五十二條 本則細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北行轅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代電政財字第三三三九號

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八九月月份俸給標準表

任別	級別	俸 領	八月份俸給標準	九月份俸給標準
簡任	1	800	40,200	45,500
	2	680	35,200	39,800
	3	640	33,600	37,900
	4	600	31,900	36,100
	5	560	30,200	34,200
	6	520	28,600	32,300
	7	490	27,300	30,900
	8	460	26,100	29,500
	9	430	24,800	28,100
	10	400	23,600	26,600
	11	380	22,700	25,700
	12	360	21,900	24,800
委任	1	340	21,100	23,800
	2	320	20,200	22,900
	3	300	19,400	21,900
	4	280	18,600	21,000
	5	260	17,700	20,100
	6	240	16,900	19,100
	7	220	16,100	18,200
	8	200	15,200	17,200
	9	180	14,400	16,300
	10	160	13,600	15,400
	11	140	12,700	14,400
	12	130	12,300	13,900
委任	1	120	11,900	13,500
	2	110	11,500	13,000
	3	100	11,100	12,500
	4	90	10,700	12,100
	5	85	10,500	11,800
	6	80	10,300	11,600
	7	75	10,000	11,400
	8	70	9,800	11,100
	9	65	9,600	10,900
	10	60	9,400	10,600
	11	55	9,200	10,400
	雇員	1		9,400
2			9,200	10,400
3			9,000	10,200

遼北省政府訓令

府財會甲字第三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奉令調整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八九月月份俸給標準轉令遵照由

省地方幹部訓練處
 令各廳處
 聯市旗政府

案奉

東北行轅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財字第三三三九號代電開：

「查現行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係按平津區七月份待遇標準場加三
 分之一辦理茲查平津區待遇已自八月份起重行調整為基本數九萬元加成分
 五百四十倍為期國內外待遇平起見東北文職人員待遇亦自八月份起按
 平津區八月份調整標準照當月匯率（八月份匯率為十三比一九日份為一
 、五比一）折合流通券發給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八九月月份俸給標準表一份電
 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本省自前遊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八九月月份俸給標準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設字第九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事由：為令發三十二年國歷摘要即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本年十月十六日字第二一〇號公函開：「查民國三十六年國歷摘要業經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完竣謹

即頒發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三十二年國歷摘要一份函請查照轉發各坊及印刷廠商據以編印日曆並希發當地報紙予以披採用廣宣傳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函抄發三十二年國歷摘要一份合仰該處照辦理為要
此合
附抄發三十二年國歷摘要一份

主席 劉翰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歷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月份	日數	星期	日	節	氣	月	相	交	食	節	日	國定紀念日
一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小寒	七	日	望			十五日	上元	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休服)
二月	二十八日	日	廿三日	立春	五	日	朔			三日	農歷	二十九日 革命及烈祖祭 (祭服)
三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雨水	七	日	望					
四月	三十日	日	廿五日	春分	五	日	朔					
五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清明	五	日	望					
六月	三十日	日	廿五日	立夏	四	日	朔	十日 日全食 (中國不見)		五日	重五	
七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小滿	四	日	望	四日 月偏食		十五日	中元	
八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夏至	六	日	朔					
九月	三十日	日	廿五日	立秋	四	日	望					
十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處暑	三	日	朔			九日 重九	重九	二十一日 孔子生辰 (休服)
十一月	三十日	日	廿五日	白露	三	日	望			三十日 重九	重九	十日 國慶 (休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	廿六日	小雪	三	日	朔	十三日 日環食 (中國不見)		八日 臘八	臘八	十二日 國父誕辰 (休服)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廳字第一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事由：准內政部函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法歸化中華而又取得他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一案轉飭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戶字第〇八九四號函開案往有關機關先後函開略以近有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項歸化中國後而又取得他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請核辦等由到部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歸化我國或依同條第一至第四款取得中國國籍人民或具有同法第一條之中華民國人民如需脫離中華民國國籍應遵照同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等之規定呈請本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其有並未依照上述規定雖已歸化他國或取得他國國籍者我國政府自仍應視之為中國國民未便即以外僑或非中國人看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為要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教中字第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為奉令對於國中復員還鄉學生應隨時收容令仰知照由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中字第二一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所有學生應各還原籍之教育廳局報到聽候分發入學早經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惟以交通困難國中復員學生不能按時還鄉該廳局應隨時收容入學不得藉口逾期不予安置即報到過遲亦須予以旁聽附讀之機會至第二學期再予正式編級又該項學生如原為公費學生者仍得繼續享有公費除分行外合行仰切切遵照正擬辦問復奉中字第二一七三六號代電略開近迭據國立中等學校復員學生自各地來呈略以遼寧部令復員還鄉或抵達家長之服務地點後各校多以人滿而拒絕收容等情查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復員後應由原籍或其家長服務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分發學校早經

令飭遵亦在案此項學生之公費與教職員之薪津均將分到給各廳局即有特殊困難亦勉力遵辦務使復員學生隨時入校方不致中央重視青年學業之意旨各等因奉陸運辦暨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為要

此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戶字第一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為抄發「處理日人入籍辦法」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戶字第〇九九一號函開查本部針對當前情勢業經會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擬具處日人入籍辦法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各一種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節京陸字第一五五六號指令略以案准提出參院第七六二次會議決議一暫照內政部所擬辦法辦理一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布並分行暨呈復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辦法二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辦法二份

主席 劉翰東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 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韓女已為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為者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 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

第三條 日本女子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一)字第(一〇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爲抄發雇員給郵辦法由

令 遼 北 省 政 府
縣 市 旗 處

案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日節京人字第一七四四〇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開：「考時 駱某爲據銓叙部呈請廢止戰時僱員公役給郵辦法并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員給郵辦法呈請廢止核訂尙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請核准予通飭施行并將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以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附雇員給郵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雇員給郵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郵

甲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而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 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雇員之郵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二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 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郵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警特法字第八三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事由：爲通飭影響等五名由

案准內政部第二一四二號代電內開：

「案奉行政院十月十九日節京八字第一六三五〇
一六三五五號訓令附發通飭影響等五名年貌表飭遵改訂通緝官吏案件辦法第二項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覈表一份電請協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影響等年貌表一份仰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七七

通輯人犯年貌表

主席 劉翰東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出身	特徵	身長	備考
彭國彰	男	九	貴陽	貴州縣行 練地警務 組畢業	身短面 有速面	、二四	任四川江北縣警 事局洛鎮分駐所 長食酒
許鶴	男	九	福建 晉江		面瘦長 身瘦 南語		該員于卅二年間 充任前駐滬 物資管理處 奉派赴格領約 行變賣經扣押交 保後潛逃
注洋	男	四	四川 巴中	四川第二 師第二團 團長 院巡官等	面微黑 頭方 頭首微		巴縣警察局分隊 長侯春鴻潛逃
李福先	男	四	四川 巴中	四川警務 所第十七期 畢業會任 巡中教員	面微黑 身矮 口中音		前縣警察局偵 隊長侯春鴻片潛 逃
別號羅南	男	二	河南 淇川		面白微 長瘦削	五尺	前國民抗敵日隊 團長許財畏 潛逃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戶字第一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事由：爲原非德日籍僑民而取得德日籍又恢復原有國籍者應如何處

理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市旗政府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戶字第一〇〇四號公函內開「准外交...

人事動態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委派孟祥勳代理本省有立律範織工廠副廠長

十一月七日

茲委派齊雲鸞爲哈爾濱保支林管區試用技佐

十一月十一日

三七八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條「五字第零三九五號代電略以據駐平津特派員公署電以原非德日籍僑民嗣因婚姻...其他理由而取德日國籍且盟國勝利之後又曾恢復原有國籍且經本國國家駐華使領館具有證明者是否不受處...敵情各項辦法處...等情開列意見請核復等由准此查上項情形在目前或不慎發生於平津兩市茲經本部統籌核定如次

一、查在華原外德日僑民前因婚姻或其他原因取得德日國籍後復因婚姻關係確已消滅或其他原因於我國政府領處...日僑民各項法令之及恢復其原國籍者別上述各項法令仍應適用於各該僑民

二、查在華原外德日僑民雖因婚姻或其他原因而取德日國籍但依基本本國國籍法之規定仍採留其原國籍者我國政府仍認爲該僑民具其原國籍此項僑民前於我國淪陷地區或其他地區或有危害中國等情事仍應依照我國法令處置之

以上二點經本部函准外交部本年九月 日條三五字第零六五零六號公函表示同意在卷除呈請 行政院審核備案暨電復外交部與公函司法行政部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爲要

此令

茲派張赤千爲建設廳試用科員

茲派陳延運代理民政廳科員

茲派何維孝代理民政廳科員

茲派胡家駿代理民政廳科員

十一月十三日

茲派姜彥清代理秘書處辦事員

茲派楊桂珠代理秘書處辦事員

十一月十四日

茲派鄭國勝代理遼北省警察訓練所大隊附

茲派李雅濤爲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員

茲派于乃廷爲遼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主任

茲派劉世英爲遼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員

茲派董德芳代理秘書處專員

茲派趙立森代理秘書處編譯室主任

十一月十五日

茲派曹劍潭代理科爾沁右翼中旗旗長

茲派賈一華代理秘書處編審

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梁水祺爲教育廳試用主任科員

茲派張新民爲教育廳試用主任科員

茲派錢經采爲建設廳試用辦事員

茲派齊效文爲建設廳試用辦事員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茲派田桂讓代理民政廳地政科科長

茲派李孝川代理遼北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茲派王舒亭代理遼北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茲派郎殿元爲秘書處試用助理秘書
茲派初景棠爲財政廳試用科員
茲派谷白石爲民政廳試用科員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廳試用辦事員張文博因病准予免職

十一月十三日

警務處代理科員鄭國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警務處試用科員李雲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十一月十四日

秘書處代理編譯主任董德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廳代理科員梁水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警務處代理秘書劉文祥因病准予免職

教育廳代理科員張新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警務處代理第二科科長樞桿再新因病准予免職

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翰東 徐 鎰

公出席委員 包安齋

缺席委員 李光園 白世昌

列 席 代理教育廳廳長 林耀山 警務處處長 王泰興

糧食分局局長 王純會 計 長 黃嘉漢 王要代

建設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社會處處長 侯天民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 賈一華

主 席 劉翰東 秘書長 徐 璽 記錄 張鴻鈞 魏學徵

行禮如儀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政秘字第五二二號訓令為頒發東北各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仰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具報

二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財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為令發各省市縣政

府衙整頓收入裁減薪枝實施調整待遇增加工作效能仰遵照具報等因提會

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具報

三 為擬訂遼北省田賦征實折實實施暫行辦法修正案除令各縣市遵照外補提

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准予備查

四 各省市秘書長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交各廳處參考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張式綸提：為增加地方生產培養自治財源擬舉辦縣旗鄉鎮公共造產特制定「遼北省各縣旗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遼北省各縣旗鄉鎮造產實施細則」議提會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有關部會備案

二 主席提：據會計長黃嘉漢簽稱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 程第

十二條應加修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行轅備案

三 主席交議：據本府人事室主任陳國賢簽呈為修正本府縣市政府職員薪俸暫行支給表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交議：據警務處處長王泰興簽呈本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祖訓訓練修

正完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交議：據社會處處長侯天民簽呈為擬就遼北省縣市旗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善後救濟會之組織並不抵觸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冬令救濟事宜由社會處策動地方慈善團體辦理之

散會：上午十二時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式綸 徐 璽

公出委員 劉翰東 包宏燾 傅韻桂

缺席委員 李允國 白世昌

列席 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元功 建設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會計 長 黃嘉漢 社會處處長 侯天民 王初代

教育廳主任秘書 滿廣信 省督訓團教育長 曾也石

警務處處長 王泰興 省黨部書記長 李象泰

高等法院院長 關福森 糧食分局副局長 李海濤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張東凱 賈一華代

主席 張式綸 代

秘書長 徐 璽 記錄 張鴻鈞 賀振堂

行禮如儀

宣讀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行政院節東二字第一六七九五號代電為經濟部核議國民參政會建議
取締省警發展民營以促進統一國民經濟案電仰參酌辦理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參酌辦理

二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在關內參加偽組織公務人
員東北各省市錄用當不在少數其曾任偽簡任及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一概不
得再行錄用已錄用者應停止其職務至中下級人員如一般偽薦任及委任人
員經考察無罪行者可暫留用令仰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

三 准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一接收委員會潘處字第四七三號公函為制定審查
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等情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一 將本府所接收之單位造冊函覆

二 通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四 准內政部發字第一〇二一八號代電為如何劍德報功邱死共傷使軍人繼發
揚忠誠愛國為民前鋒精神以保障國族生存鞏固本黨基礎等由復准內政
部發字二四〇號公函為奉文二中全會決議普遍建立忠烈祠案等由一併提
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照辦

五 奉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八〇六八號訓令為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一
案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張式輪提：准衛生署以京總(卅五)字第一〇四九四號函送鐘牙生管
理規則查核與本府第十八次委員會通過鐘牙生管理規則內容不相吻合擬
將前通過之管 規則令案撤銷依照衛生署自行之規則辦理等情提會討論

案

決議：通過

二 委員傅觀桂提：為擬就本省清理縣市公有存款產補充辦法提會討論案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決議：通過擬行擬備案

三 主席交議：據會計長黃嘉漢簽呈為本省三十五年度六至十二月份歲入歲
出預算書現已編造完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與簽稱為制定遼北省警察訓練所招學警辦
法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交議：據代理教育廳長林耀 簽呈為舉行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辦法
小組審查會檢同會議記錄規程計劃大綱組織表預算書諸案核等情提會
討論案

決議：照案查案通過自明年施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省政一旬

十一月中旬

民政：1 規定擅自招募士兵處理辦法訓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2 抄發地價調查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轉飭各縣市政府
遵照

3 令各縣市長函省臨參會切實協助征兵

4 各縣軍事法案件應由主任秘書核閱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財政：1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勸賑災款條例卅五年度折征法幣征收檢解
辦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2 糧食部東北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於自十月底結束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教育：1 刊發山城鎮高級農藝學校科左中旗中學印信

2 准長春警備司令部代電關於防止物資流入匪區擬定輸出辦法令各
縣市政府知照

2 函請各省政府檢寄所屬農業機關組織規程

3 為保護松林長成禁止折枝影射函請七十一軍知照

4 奉令調查營林機關團匪及現有森林令各縣市政府依照表式查填具報

社會：1 轉發抗戰傷亡人民調查表令各縣市政府詳查具報

2 抄發人民義務勞動法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3 為省級人民團體組織日期變更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警務：1 奉行政院令頒發警保幹部訓練班訓練辦法各縣市政府遵照

2 警保幹部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學員劉海星等令西安縣政府仍遵前令分別派用

3 為內政部解釋已失效之外偽護照處理辦法各縣市政府遵照

財政：1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2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3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教育：1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2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3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建設：1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2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3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其他：1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為省府令頒發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遼北省政府公報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4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5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6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7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8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9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省政一旬

十一月廿四日

建設：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撥付辦法

教育：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財政：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預算表式

警務：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警務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警務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警務經費撥付辦法

其他：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1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2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
3 奉令調查各縣市政府其他經費撥付辦法